

#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文件

云高工组〔2017〕19号

---

##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认真贯彻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向高校基层延伸，《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通知》（教党〔2017〕8号，以下简称《标准》），从组织领导、教育培养、发展党员、党员管理、作用发挥和条件保障等方面，明确提出了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的标准。为切实抓好《标准》的学习和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学习把握《标准》精神

做好高校学生党建工作，对于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标准》的出台，是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政治要求，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向高校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是推动高校党建实现全面从严治党合格、贯彻落实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合格、共产党员行为和作风合格、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合格目标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加强高校基层党建工作、解决学生党建突出问题的内在要求，具有很强的政策性、指导性和针对性。各高校党委要充分认识学习贯彻《标准》的重要意义，把学习贯彻《标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学校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好落实。要将《标准》作为党员教育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精心制定计划，采取座谈交流、专题研讨、业务培训等方式，分层分类组织政策解读和学习宣传，准确把握《标准》的核心精神和重点要求，做到各级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全覆盖。

## **二、严格落实《标准》的具体规范**

**（一）科学合理设置党支部。**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探索学生党支部进学生公寓、进社区、进社团组织，探

索依托导师带领的项目组、课题组等科研团队建立研究生党支部，与学生学习生活和社会实践有机对接。学生党支部委员会任期根据支部设置方式设定为2年，坚持按期换届。合理控制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30人以内。

**（二）建强学生党建工作队伍。**学生党建工作队伍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统筹院（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组织员、辅导员和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共青团干部等队伍建设。要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专兼职组织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积极推动学生党建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的要求，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三）加强党员教育培养。**关于入党积极分子，要严格规范确定程序，指派1名或2名正式党员负责培养；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开展系统集中培训，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或口头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关于发展对象，要严格落实入党积极分子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要求，规范程序，严格把关；为每一名发展对象确定2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对发展进行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

的短期集中培训。关于预备党员，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系统教育和综合考察；严格执行预备党员转正的组织程序和要求。关于党员继续教育，要严格落实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的规定。要创新党员教育方式载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学生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四）严格发展党员程序。**要将《标准》的执行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落实有机结合，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制定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年度调控计划。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注重发展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严格落实入党申请、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接收、教育考察和转正 5 个阶段 25 个具体程序及要求。强化发展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学生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五）严格党员教育管理。**要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结合学生特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谈心谈话、党员民主评议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严格党员日

常管理，将每一名学生党员都纳入组织管理中，严格执行学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严格审查档案材料。严格落实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管理规定，规范滞留学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严谨规范做好学生党员基本信息统计，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健全防止党员失联的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党费日”，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六）落实党支部的作用发挥。**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常态化制度化，以创建一流学生党支部为抓手，按照宣传执行政策决定好、组织生活制度执行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好、发展党员工作好、引领学生全面发展好、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好的标准，着力打造一批学生党建工作品牌。要加强学生党支部的规范化建设，健全党支部工作制度，落实基础党务台账清单，持续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学生党支部，对于不发挥作用的，进行精准施治、集中整顿。要抓实思想政治工作，把对学生党员的教育引导作为经常性工作，切实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学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作出积极贡献。

### **三、强化学习贯彻《标准》的组织领导**

**（一）健全体制机制。**要健全学生党建工作组织领导体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学生、宣传、共青团、

党校、教务、人事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负责实施、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学校党委对本校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院（系）党组织对院（系）所属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要将学生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健全学生党建工作机制，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院（系）党组织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学生党支部 100%覆盖，每学期实地调研学生党支部工作 100%覆盖，组织学生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 100%覆盖。

**（二）完善条件保障。**要制定并完善发展学生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各项制度，健全和落实学生党建工作的考评机制。将学生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落实党组织活动经费每名党员每年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建立党建信息化平台，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创建网上党校园地、党校、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学生党建工作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党员教育、实践和服务基地。定期开展学生党支部书记轮训，每年新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培训 100%覆盖。

**（三）加强调研检查。**要自觉对照《标准》，深入开展学生党建工作调研，深入查找问题，把当前学生党建工作的短板问题找准、找实、找具体。要加强对院（系）党组织、党支部和广大学生党员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省委高校工委将结合上半年组织开展的高校发展党员工作专项检查，对高校各级党组织落实《标准》的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各高校党委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贯彻落实《标准》的具体措施和配套制度，确保《标准》的各项规定落实到位。请于2017年5月30日以前，将贯彻落实《标准》的具体情况报送省委高校工委，工作中如有好的经验办法和问题建议，请一并报送。

联系人：彭义敏、刘建明

联系电话：0871-65163410、65175370

附件：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通知



